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供股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1份暫定配發函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6,901,07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最高數目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5.58%；及
- (ii) 已接獲1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6,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最高數目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約0.004%。

合併計算後，2份涉及196,917,077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最高數目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約45.58%。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有235,082,92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最高數目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約54.4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235,082,923股包銷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最高數目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約54.42%。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額外申請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合共16,000股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額外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足額配發及發行該等數量的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平。因此，概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2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1,000,000港元。

根據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 (或約12,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約40% (或約16,400,000港元) 用於i)中國醫美業務；ii)醫學影像業務；及iii)牙科服務相關業務的潛在發展計劃；
- (c) 約20% (或約8,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
- (d) 約10% (或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美設備及產品。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41,848,000	16.42%	141,848,000	10.95%
主要股東：				
Li Ming Cheng先生(附註2)	133,664,000	15.47%	133,664,000	10.31%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附註3及4)	—	—	235,082,923	18.14%
其他公眾股東	588,488,000	68.11%	785,405,077	60.60%
總計：	864,000,000	100%	1,296,000,000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Yuen Yee女士(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96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Ming Che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個人持有696,000股股份。
- 3)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4) 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促使之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促使各認購人就供股進行的認購水平並未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對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及何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